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水源大院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谷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麗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文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麗金建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號給付管理基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9,1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298元，惟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官 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文雄